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雅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陳瑩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15日提出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0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9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於和美郵局及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帳戶共計有存款新台幣(下同)707元。而債務人並無具有解約金之非強制型保險，亦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故債務人依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707元。另債務人陳報目前以打零工維生，並在達冠興業有限公司擔任臨時工職務，依其所陳報薪資證明書及收入切結書以觀，債務人陳報其每月平均薪資約為26,000元應為可採，此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民事裁定、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及和美郵局存款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達冠興業有限公司開具之薪資證明書及債務人收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2名子女(100年次、102年次)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1/2），核定債務人扶養2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

元（ $14,230 \times 1.2 \times 1/2 \times 2 = 17,076$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2名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4,152元（ $17,076 + 17,076 = 34,152$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4,000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6,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4,000元後，每月剩餘2,000元（ $26,000 - 24,000 = 2,000$ ）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707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0元（ $707/72 = 9.8$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2,010元（ $2,000 + 10 = 2,010$ ）。再者，債務人願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為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保單（要保人為債務人之配偶），該保險契約解約金核列為32,122元，並攤提納入更生方案當中，並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2,21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 $2,010 \times 9/10 = 1,809$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707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620,550元、576,000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44,550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159,12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一：更生方案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林雅琳

案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1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2,210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25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6.456%
5. 債務總金額：2,464,873 元
6. 清償總金額：159,120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為新台幣 44,550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751	0.48%	11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41182	26.01%	575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38312	9.67%	214
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314964	12.78%	282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0542	3.27%	72
6	安泰商業銀行	315874	12.82%	283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64855	6.69%	148
8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35096	1.42%	31
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568324	23.06%	510
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3973	3.81%	84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